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除董事长杜勤杰先生、董事张雷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外，其余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勤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姜洪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关于向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他管理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